

烟台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烟城燃安专办〔2025〕44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机制》(暂行)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近期,我市发生多起因第三方违规施工导致的燃气管道破坏事故,为进一步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市专班牵头制定了《烟台市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机制》(暂行),待省级有关文件出台后,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

现将《烟台市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机制》(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代章)

2025年9月22日

烟台市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 保护机制(暂行)

为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防范化解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及设施风险,确保燃气管道设施运行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定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和控制范围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规定:

(一)燃气管道最小保护范围

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应根据输配系统的压力分级和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最小保护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m 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m 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0m 范围内的区域。

(二)燃气管道最小控制范围

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控制范围,应根据输配系统的压

力分级和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最小控制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m～5.0m 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m～15.0m 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0m～50.0m 范围内的区域。

(三)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

燃气入口压力	有围墙时		无围墙且设在调压室内时		无围墙且露天设置时	
	最小保护范围	最小控制范围	最小保护范围	最小控制范围	最小保护范围	最小控制范围
低压、中压	围墙内区域	围墙外 3.0m 区域	调压室 0.5m 范围内区域	调压室 0.5m～5.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1.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 1.0m～6.0m 范围内区域
次高压	围墙内区域	围墙外 5.0m 区域	调压室 1.5m 范围内区域	调压室 1.5m～10.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3.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 3.0m～15.0m 范围内区域
高压、高压以上	围墙内区域	围墙外 25.0m 区域	调压室 3.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室 3.0m～30.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5.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 5.0m～50.0m 范围内区域

(四) 沿河(湖)、跨河(湖)、穿河(湖)、穿堤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

沿河(湖)、跨河(湖)、穿河(湖)、穿堤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由燃气经营单位与河道、航道等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二、规范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和控制范围内工程建设活动

(一) 禁止开展的工程建设活动

1. 在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以下危及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1)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3)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4)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5) 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

(6)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2. 在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不得从事以下危及燃气调压设施安全的活动:

(1)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3)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4)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 保护性开展的工程建设活动

1. 在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2. 在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控制范围内，从事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 1 条列出的活动时，或进行管道穿跨越作业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时，仍应保证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

3. 在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控制范围内从事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 2 条列出的活动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调压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时，仍应保证燃气调压设施的安全。

三、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统筹做好本辖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防范与保护工作。

规划、审批等部门负责在办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时，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同级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同时也要对涉及燃气管道设施的其他建设工程是否符合燃气管道设施相关安全保护要求征求同级燃气管理部门意见。

住建、审批等部门负责在办理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和控制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时，督促建设单位除提交施工许可法定前置要件外，还应提交与燃气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签订的安全保护协议、保护方案等，并将审批信息同步发送至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物业管理范围内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工作。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划定燃气管道保护范围、控制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燃气管道巡查维护，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现场监护责任。对破坏燃气管道及设施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城管、审批等部门办理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和控制范围内破路挖掘许可时督促建设单位提交与燃气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签订的安全保护协议、保护方案等，并将审批信息同步发送至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

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国动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将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落实燃气管道保护措施情况纳入监管，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工地监督抽查；督促建设单位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或者控制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时，会同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签订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协议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乡镇（街道）负责将辖区内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纳入网格

日常巡查，发现涉及燃气管道保护设施的项目（包括小散工程和零星工程）作业信息，及时共享给属地管道燃气企业。

四、涉燃气施工项目各参建主体责任

（一）开工前准备阶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落实以下燃气管道保护责任和措施：

1. 建设单位

（1）向项目片区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书面咨询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下燃气管道情况，并将相关材料提供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道的，要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踏勘，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指认管道位置并交底，同时做好图文记录，由各方签字盖章存档。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指认的埋地管道位置存在偏差，不免除建设单位对埋地管道勘察、探测不准确的责任。

（2）因地形地貌变化等原因导致燃气管道位置难以判断的，要组织勘察、施工等单位采取人工开挖探孔等方式，探明燃气管道材质、管径、走向、埋深情况，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予以配合。

（3）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工程项目由不同施工单位分期、分段施工的，建设单位要分别会同各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

2. 设计单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技术资料，在项目设计文件中考虑燃气管道保护要求，并对涉及到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安全防范指导意见。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图纸会审时要邀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参加，明确会审意见，形成纪要。

3.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1) 在接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书面咨询1个工作日内，函复所咨询范围内有无地下燃气管道。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道的，在接到咨询2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配合建设单位会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现场踏勘，指认管道位置并初步交底。现场踏勘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意见书，对照咨询范围告知地下燃气管道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2) 出具的咨询意见书要明确办理咨询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地址、工程范围、施工工期、咨询范围、咨询意见有效期及注意事项。提供的地下燃气管道资料要明确燃气管道的材质、管径、压力、走向、埋设方式、埋深（标高）、施工方法等内容。

(3) 因地形地貌发生改变，不能确认地下燃气管道准确位置的，要告知并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人工开挖探孔等方式，探明燃气管道情况，划定防护范围，配合设计单位参与图纸会审，提供相关意见，对现场管道走向、埋深等进行现场交底并做出明确标识。

(4)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道的，要与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并提供第三方施工保护地下燃气管道安全警示资料或宣传手册，宣贯地下燃气管道保护要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剖析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特别对采取非开挖定向钻（拉管）施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要认真研判可能对燃气管道运行造成的安全风险，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商定落实专项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二）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落实以下燃气管道保护责任和措施：

1. 建设单位

按照燃气管道保护方案要求，涉燃气管道设施项目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方案、协议。牵头组织实施和加强日常检查；接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告或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知，现场施工存在影响燃气管道运行安全的，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2. 施工单位

（1）建立每次施工动土确认制度，施工范围或者毗邻区域内有地下燃气管道的，施工现场告示牌要明晰相关管道燃气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注警示信息和燃气管道保护要点。

（2）结合图纸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交底，对地下燃气管道进行探挖复核，在现场做好临时警示标识，明确管道埋深、走向及防护范围，并与管道燃气 ([企业 ([进行书面确认，形成书面

交底记录，施工单位（尤其是施工现场负责人、机械操作人员）及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字确认。

（3）结合燃气管道保护方案、燃气管道保护要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施工前要组织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尤其是铲车、挖掘机、破碎机、钻机等机械操作人员）进行燃气管道保护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施工人员的，要对新进场人员进行燃气管道保护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签字确认。

（4）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需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时，应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派人现场监护并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5）施工期间，因现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燃气管道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移位、被覆盖的，或发现地下燃气管道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待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交底确认，补齐燃气管道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安全保障措施真正落实后方可施工，杜绝盲目施工、冒险施工、野蛮施工；施工单位每天应主动告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开挖方式、开挖范围和开挖计划等基本施工信息，以及现场施工对管道的影响情况。

（6）因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采取特殊工艺或其他原因，超出地下燃气管道咨询范围，超过咨询意见有效期，影响地

下燃气管道运行安全的，施工单位要通知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补充完善或重新办理燃气管线咨询手续和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

(7) 采取机械施工作业的，现场必须有专人指挥，并做好安全防护和技术指导。不得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或造成埋地管道裸露、悬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8) 如施工过程中造成钢管防腐层及钢管表面钢质刮损、PE 管道变形或损伤、PE 管道示踪线或钢管通讯光缆断裂、地上燃气设施表面损伤或变形等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报告，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修或更换受损的燃气管道，相关费用由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造成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报告，导致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发现该隐患的，建设单位仍要承担该隐患整改责任和费用。

(9) 第三方施工导致燃气管道原有的保护设施(箱涵、盖板、套管等)和阀井损坏的，应按原设计要求修复，相关费用由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

3. 监理单位

施工前要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管道保护专项方案中涉及地下燃气管道保护的技术措施；对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工

程开挖活动，应委派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监护，发现存在危及地下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时，要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责令施工单位停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4.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1）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要求，建立健全燃气管道巡查监督考核制度，增强巡线队伍，强化巡线人员安全责任，主动做好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内燃气管道安全措施交底和安全宣传工作。

（2）指定专人做好市政破路信息收集和登记，及时传达到企业内部管线运行部门，巡线人员要对照做好重点巡查，对有可能影响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现场，要调整优化管道日常巡查周期，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燃气管道和管道阀门巡查周期不少于一天1次。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派人现场全程监护并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3）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立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联动机制，指导和督促施工单位设置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临时警示标识，完善施工告示牌。

（4）在接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要求时，要派员进行现场指导、监护。监护内容、过程、问题处置等信息要书面记录并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形成闭环管理。

（5）巡查发现未办理地下燃气管道咨询、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燃气管道保护方案落实管道安全保护措施存在违规作业情况的，巡线人员要立即制止，并向现场施工负责人发放安全隐患通知单；施工现场无签收相对人或制止无效、拒签安全隐患通知单的，巡线人员要现场拍照留证，报告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盯守现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要报告属地燃气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做好应急工作，建立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配备应急人员和相应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三）居民小区内涉燃气第三方施工。物业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物业服务托管的村（居）委会等）应提前告知施工单位燃气管道情况，办理动土施工手续，并同步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到场确认；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存在建设活动时，应督促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签订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协议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对于未出示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协议的，应制止施工并及时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发现有破坏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行为的，应予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告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或报警处理，积极配合消除安全隐患。

五、加强燃气管道及设施日常巡查巡检和应急处置

（一）落实管道日常巡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燃气管道和标志标示巡查巡检制度，开展燃气管道隐患排查，强化日常巡查，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精度泄漏检测、无人机巡线、北斗系统定位、手持智能终端等方式，实现人巡技巡有效结合，提升巡检效能和精准性。对巡检中发现有可能影响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现场，要提高巡查频次；对巡检中发现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或未落实管道安全保护措施等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属地燃气管理部门。

（二）抓好应急处置保障。第三方施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燃气管道损坏事故，施工单位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向建设单位、管道燃气企业、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和燃气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报告。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处置，并按规定及时向消防救援、燃气、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要听从指挥，协助管道燃气企业抢修工作。

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一）从严从重处罚。各区（市）燃气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的施工项目，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违规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损坏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公开曝光破坏行为。对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震慑。

（三）组织实施信用惩戒。对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通过公开曝光、约谈、列为重点审查和重点监管对象、信用管理等措施进行惩戒。

七、加强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的宣传，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燃气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宣传，规范第三方施工管理，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及户外宣传设施加大燃气管道法制宣传，增强第三方施工相关单位对破坏燃气管道的风险意识，提高群众保护燃气管道的参与度。鼓励各区（市）燃气管理部门建立“第三方施工监管平台”，应用公共视频、管网哨兵（视频、振动）等数字化手段，加强第三方施工监管。

（二）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各类媒介平台，公布相关部门、企业举报投诉联系方式，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第三方施工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营造全社会群防群治，共同保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浓厚氛围。